

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實施要點之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主姓名			蓋章			代理人 姓名			蓋章		
年 齡	歲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年 齡	歲	與案主 之關係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電 話 手 機				身 分 證 字 號	電 話 手 機					
聯絡住址				聯絡住址							

補 助 對 象

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，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夫死亡或失蹤者。

二、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者。

三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，懷胎三個以上至分娩兩個月者。

四、單親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。

五、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。

前述之單親係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、離婚或夫死亡者。2、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。3、夫失蹤向警察報案滿六個月者。4、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，尚在執行中者。

應 檢 附 表 件

申請表

社會救助調查表

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
醫療院(所)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書

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

其他證明文件(如:醫院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、報案紀錄；判決書影本、服刑證明等)

申 請 時 限 是 否 曾接受相關生活補助（補助項目： ）

扶 助 金 額 本案每月補助 元，一次發給三個月，計新臺幣 元

公 所 初 核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

承辦 課長 鄉 鎮長 市

縣 府 覆 核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：原因—

承	辦	課	長	局	長	縣	長

備註 一、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二、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